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和《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的（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我局于2019年2月12日印发了《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办法》，初步起到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执法机构合法、合理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作用。随着《行政处罚法》的修订、医保领域法律法规的颁布和国家、省医保局对行政处罚裁量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健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更好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辽宁省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试行）和辽宁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原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二、主要内容

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征求意见稿）与原办法相比，条款总数略有增加，修改内容主要包括处罚适用裁量情形、罚款数额的

确定标准等内容。共计六章 39 条，第一章为总则，第二章为裁量情形，该部分主要是明确适用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适用法定情形。第三章为裁量程序，该部分主要是明确在执法过程中如何进行裁量，第四章为裁量基准，该部分主要是明确处罚幅度标准，第五章为裁量监督，该部分主要是对各执法单位适用裁量的监督，第六章为附则。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包括：违法行为、法律依据、裁量阶次、处罚标准 4 项内容，“违法行为”我们是根据《社会保险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沈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进行梳理共计 13 项，其中 2 项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

“法律依据”是针对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对同一违法行为法律、法规均设置处罚的，只列为 1 项，但列出相关法律依据。“裁量阶次”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5 个阶次，并指出适用情形。“处罚标准”是按照裁量办法中规定的标准计算出处罚区间。